证券代码:688707 证券简称:振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3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高跨路1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35,340,97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35,340,9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0.555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0.555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由董事长侯乔坤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王敬先生出席本次会议;董事长侯乔坤、总经理向黔新先生、总会计师刘进先生、总工程师梅铭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77,286	84.7917	623,688	15.208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贷款预计总额及担保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4,096,234	99.0802	1,244,740	0.919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5,200,574	99.8962	140,000	0.1034	400	0.0004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4,096,234	99.0802	1,244,740	0.9198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4,110,360	99.0907	1,230,614	0.909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3,233,330	83.8298	623,688	16.1702	0	0.0000
2	关于2024年度贷款预计总额及担保方案的议案	2,612,278	67.7279	1,244,740	32.272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苏绍魁律师、周梦婷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禾信仪器 公告编号:2024-001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厦门金广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广叁号"或"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金广1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广1号"或"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通过大宗交易进行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99,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5851%减少至4.9999%,不再是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为合计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金广叁号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广1号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至5%以下的告知函》以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名称	厦门金广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2YM30A19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3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C栋4层431单元H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市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名称	厦门市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许培新、郭正辉、陈思光、林军、陈喆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名称	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金广1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45KQ706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3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C栋4层431单元H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8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运用本基金资产对未上市企业或股权投资企业进行投资;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市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名称	厦门市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叶守龙、郭正辉、林军、陈喆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金广叁号	大宗交易	2024年1月11日至1月12日	409,632	0.5852

注:本公告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金广叁号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59,412	4.0850	2,449,780	3.4998
金广1号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0,000	1.5001	1,050,000	1.5001
合计		3,909,412	5.5851	3,499,780	4.9999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通过大宗交易进行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系合计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5、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禾信仪器 公告编号:2024-002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黄正旭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黄正旭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黄正旭先生仍继续在公司任职并担任核心技术人员。黄正旭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黄正旭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正旭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共青城同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3.0132%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黄正旭先生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以及股票期权将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黄正旭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黄正旭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53 证券简称:唯捷创芯 公告编号:2024-001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936,680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936,68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2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3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25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80,000股,并于2022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00,08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9,540,709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92.37%,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539,291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63%。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名,限售期为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前述限售股股东对应的限售股数量合计为6,936,68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66%。现限售期即将届满,上述限售股将于2024年1月2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400,08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9,540,70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539,291股。

2022年9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唯捷创芯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180人,行权股票数量为8,539,418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5年9月14日。行权后,公司的股本总额由400,080,000股变更为408,619,418股。

2023年3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唯捷创芯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26人,行权股票数量为620,176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6年3月27日。行权后,公司的股本总额由408,619,418股变更为409,239,594股。

2023年6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唯捷创芯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人数为3人,行权股票数量为34,073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6年6月9日。行权后,公司的股本总数由409,239,594股变更为409,273,667股。

2023年7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唯捷创芯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人数为178人,行权股票数量为8,891,567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6年7月19日。行权后,公司的股本总数由409,273,667股变更为418,165,234股。

除上述股本变化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深圳市顺水孵化管理有限公司和天津长鑫海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天津长鑫印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具体如下:

"上述股东为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均承诺其所持公司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关于限售安排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唯捷创芯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履行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做出的限售承诺;唯捷创芯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唯捷创芯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6,936,68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2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深圳市顺水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5,040,000	1.21%	5,040,000	0
2	天津长鑫海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天津长鑫印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6,680	0.45%	1,896,680	0
合计		6,936,680	1.66%	6,936,680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	6,936,680	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
合计		6,936,68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4-002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个人资产规划需求,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金章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向陈国铠先生(二者系父子关系)持有100%份额的并由泽丰瑞熙私募证券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泽丰广鑫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泽丰广鑫1号基金")转让不超过2,693,461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00%。

● 陈金章先生增加泽丰广鑫1号基金为一致行动人。

● 本次股份转让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外部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内部转让股份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中的任一日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

一、内部转让股份计划概述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金章先生的告知函。因个人资产规划需要,陈金章先生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2,693,461股公司股份给陈国铠先生持有份额为100%并由泽丰瑞熙私募证券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泽丰广鑫1号基金,陈金章先生与陈国铠先生系父子关系。陈金章先生已与泽丰广鑫1号基金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确认泽丰广鑫1号基金为陈金章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本计划实施前,陈金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056,2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5%。陈国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泽丰广鑫1号基金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计划实施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金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泽丰广鑫1号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

本次股份转让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外部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内部转让股份计划主要内容

1、转让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2、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3、转让原因: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金章先生个人资产规划需要。

4、转让方式:大宗交易。

5、转让数量及比例:合计不超过2,693,4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

若在股份转让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股本变动对转让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6、转让价格:根据股份转让时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7、转让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5月4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三、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陈金章

乙方:泽丰瑞熙私募证券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泽丰广鑫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甲方、乙方合称"双方",单称"一方")

(一)股东权利的一致行动

1、乙方不可撤销地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各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乙方与甲方的意思表示保持一致,并以甲方的意思表示为准采取一致行动,做出与甲方相同的意思表示。

2、在保持一致行动期间,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就行使股东权利时的股东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召集权等全权委托甲方行使,乙方无需再向甲方出具书面委托书。但如届时需要乙方另行出具书面授权文件的,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二)股份变动的一致行动

1、乙方所持公司股份的任何变动,须事先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后方能进行。

2、甲乙双方承诺,因甲方持股和乙方持股合并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来如有股份增减持行为,需严格遵守增减持规定,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信息披露的一致行动

1、甲乙双方作为一致行动人,股份应合并进行信息披露。

2、甲方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统一进行甲乙方的信息披露。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陈金章先生将根据个人资产规划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计划,本计划存在具体转让时间、数量、交易价格的不确定性,相关主体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依法进行信息披露。

2、本次内部转让股份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中的任一日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本次内部转让计划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股份转让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金章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外部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4、未来持股意向:本次内部转让完成后,陈金章先生将继续持有公司股票。上述股东将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承诺的前提下,根据自身发展需求增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公司将持续关注本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4-011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4〕8号)(以下简称"《落实函》")。上交所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发出《落实函》要求公司及时提交募集说明书(上会稿)等文件。

公司收到《落实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要求提交了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会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转债代码:113535 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大业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月15日

● 赎回价格:101.381元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月16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月10日

自2024年1月10日起,"大业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月15日

截至2024年1月12日收市后,距离1月15日("大业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4年1月15日为"大业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大业转债"将自2024年1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大业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9.59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381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大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2月5日期间,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大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大业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大业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大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大业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大业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大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2月5日期间,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大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触发"大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月1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大业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大业转债"赎回价格为101.381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为2%;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年5月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月1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252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2%*252/365=1.381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381=101.381元/张

(四)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面值每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81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05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面值每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81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81元。

(五)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大业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大业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大业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月16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大业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自2024年1月10日起,"大业转债"停止交易。

截至2024年1月12日收市后,距离1月15日("大业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4年1月15日为"大业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4年1月16日起,本公司的"大业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4年1月10日起,"大业转债"停止交易。

截至2024年1月12日收市后,距离1月15日("大业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4年1月15日为"大业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大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大业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381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大业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因目前"大业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月10日收盘价为117.855元/张)与赎回价格(101.381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大业转债"持有人注意,2024年1月15日为最后一个转股日,请及时转股,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6-6528805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4-009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为合作养殖农户提供担保预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优质养殖农户(以下简称"养殖农户")

●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养殖农户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900.00万元

● 本次担保存在反担保:支付保证金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03月03日、03月15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合作养殖农户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预计为养殖农户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担保金额以日后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他授权代表在担保预计额度金额内办理本次担保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3月04日、2023年0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2023年度为合作养殖农户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2023-030)。

(二)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枝江农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的养殖农户向湖北枝江农商行申请共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或借款展期后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担保发生金额(万元)	债权人	担保方式	主债务发生期限	融资用途	被担保方资信情况	是否执行反担保
李进华、张晓莉	养殖农户	不超过500.00	湖北枝江农商行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支付保证金	良好	是
胡白玉、覃新桥	养殖农户	不超过500.00	湖北枝江农商行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支付保证金	良好	是

1、以上被担保方为与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约的养殖农户,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本次提供担保的养殖农户均与公司保持良好业务关系,养殖规模较大,信誉度较好,且银行通过征信查询、大数据查询等方式进行了征信评价,信用良好并具备一定偿债能力。

3、反担保措施:养殖农户通过公司担保获得的借款专款专用,专项用于支付公司控股子公司保证金。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或借款展期后届满之次日起三年;乙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乙方向借款人通知的还款之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对外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生猪养殖业务,扩大产业规模。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且提供相应反担保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3年03月03日、03月15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合作养殖农户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合计为1,102,586,061.97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96.70%。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078,586,061.97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4.6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4,00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0%。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造不锈钢化学品船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一艘13,000DWT内外贸兼营不锈钢化学品船舶

● 投资金额:1.67亿元人民币(含13%增值税)

● 本次投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造不锈钢化学品船舶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兴通万邦航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兴通万邦")使用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建造一艘内外贸兼营不锈钢化学品船舶。公司董事会授权上海兴通万邦董事会及其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拟建造船舶的市场考察,择优确定船舶建造厂商、建造与担保合同的谈判、签署等全部与拟建造船舶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造不锈钢化学品船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1+2+1"战略发展规划,为更好地符合市场运输需求,提升客户服务能力,扩大公司运力规模,提高市场竞争力,上海兴通万邦拟建造一艘13,000DWT内外贸兼营不锈钢化学品船舶。2024年1月12日,上海兴通万邦与舟山宁兴船舶修造有限公司签订《船舶建造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号:NSZ0523-15-01,船厂工程编号:NSZ0523-15,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买方:上海兴通万邦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2、卖方:舟山宁兴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3、合同价格:人民币167,000,000.00元(壹亿陆仟柒佰万元整),此合同价格为含税价(13%增值税专票),如遇税率变动,不含税合同价格不变。

上述价格为完成合同规定的本船图纸设计、生产设计、建造支付的全部费用。卖方应承担并支付与合同有关的各种税负包括且不限于增值税及附加、所得税、印花税等。

4、主要条款:卖方同意按合同所订的条款和条件在卖方的造船厂建造、装配、下水、完成壹艘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的载重吨13,000DWT不锈钢化学品/成品油船,并在完工和试航成功后交付给买方。买方同意按合同所订条款和条件向卖方接收本船,并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5、合同生效: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6、交船时间:2025年1月25日。

如本船建造或合同的履行因合同许可的原因延迟交船,上述日期可予以顺延,顺延日期应经双方协商后,经双方代表书面确认。

7、交船地点:在安全系泊状态下在卖方船厂码头连同所有入级证书和法定证书、图纸、手册、文件等交付给买方。

合同签订前,卖方的上级单位"宁波宁兴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8日向买方出具《承诺函》,承诺对卖方在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如有)项下的债务和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合同履行期限(包含质保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建造一艘13,000DWT内外贸兼营不锈钢化学品船舶,进一步优化公司船队结构,有利于拓展公司液货危险品运输业务,提升公司的运营管理能力与市场竞争力;同时,有助于公司更好地服务客户,顺应市场变化,响应客户需求,提供更优质的运输服务。本次交易符合公司"1+2+1"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夯实国内液体化学品运输航运龙头地位,提高国际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给予投资者长期、持续回报的能力,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4-001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滨州市渤海二十一路56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6,136,9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83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黄文炳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毛新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候选人范小华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5,717,480	99.9015	417,200	0.0979	2,300	0.000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88,600	40.7569	417,200	58.9182	2,300	0.324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海青、陈朋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4-001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进行该项投资的具体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执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惠州市信宇人科技有限公司开立了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机构	账号
1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沙支行	8110301082800888888
2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10000684337
3	惠州市信宇人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03040160000444451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1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发电量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据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统计,2023年度公司下属各项目累计完成发电量293,544.05万千瓦时,比去年同期320,478.88万千瓦时减少8.40%;累计完成上网电量284,294.74万千瓦时,比去年同期311,602.94万千瓦时减少8.76%,详情如下:

经营地区/发电类型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本期	上年同期	同比(%)	本期	上年同期	同比(%)
福建省						
风电	253,291.15	286,509.85	-11.59	246,391.48	279,105.64	-11.72
黑龙江省						
风电	26,747.01	27,571.13	-2.99	25,962.82	26,755.77	-2.96
生物质发电	10,351.80	3,231.96	220.29	8,871.14	2,672.05	232.00
新疆哈密						
光伏发电	3,154.09	3,165.94	-0.37	3,069.30	3,069.48	-0.01
合计	293,544.05	320,478.88	-8.40	284,294.74	311,602.94	-8.76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